附件1

报价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

项目编号：HCCT202320814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260000.00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信用评级委托合同**

**委托项目名称：主体信用评级**

**委托方(甲方)：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委托方：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主体信用评级（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甲方委托乙方对 进行主体信用评级，乙方向甲方提交信用评级报告。

1.2主体评级结果有效期为1年，自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出具日开始计算。其中：

1.2.1评级结果有效期除终止评级外，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1.2.2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评级调整则以最新信息为准。

1.2.3评级结果有效期满后，如无新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出具，原有主体评级结果自动失效。

1.3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仅为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某种决策性的结论或建议，甲方应谨慎使用信用评级报告。甲方不得干扰乙方评定何种层次的信用等级，乙方不得承诺信用等级。

**第二条 评级费用**

2.1评级费用包括以下相关费用：

2.1.1主体首次评级费用

首次评级费用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并在乙方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前将首次评级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2.1.2跟踪评级费用

主体项目跟踪评级费用为每年¥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甲方应于每年6月30日前或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跟踪评级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2.1.3 引用类评级费用

如甲方需引用乙方出具的主体报告中主体评级信息用于发债，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向乙方支付确认费用¥ 元/次（大写：人民币 元整），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引用主体评级信息。

2.1.4 更新类评级费用

如甲方委托乙方更新财务数据等信息，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收费标准和权利义务。

2.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全称：

2.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甲方享有对乙方市场人员在合同洽谈阶段及评级人员在评级分析阶段的商业贿赂、不尽职履责等情况的投诉权和申诉权。

3.2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评级所需的文件资料，并确保在双方合作期间所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隐瞒、遗漏和误导。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致使评级资料出现重大偏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有权采取调整或撤销信用等级等必要措施。

该等文件资料以及评级所涉及的意见反馈等，可以采用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现场移交等多种方式提供。由甲方联系人（联系方式见合同正文首页基本信息处，若甲方联系人更换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提供的前述资料均可视为甲方提供。

3.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场，配合开展与评级工作相关的调查、访问、座谈及其他必要活动，并为此提供条件和便利。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乙方评级人员正常开展工作。

3.4在甲方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如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自身经营、资产变动、股权结构变更或其他足以影响甲方主体信用状况的重大事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季度报告（如有）、年度报告、征信报告及相关信息等或出现紧急调整级别的情况，需要甲方提前做出反馈的，甲方同意配合乙方进行对主体信用的不定期跟踪评级工作。

3.5若甲方自行披露乙方正式出具评级报告的，则应当确保披露的内容和信息完整、准确、真实。甲方披露的评级报告与乙方正式出具的不一致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已披露的渠道进行更改，并有权披露已出具的正式版本的评级报告。

3.6在甲方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如遇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等相关有权机构政策调整和变化，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主体信用评级工作符合监管要求并顺利进行。

3.7报告用途

3.7.1甲方委托乙方提交信用评级报告的用途为：评估主体信用等级 。

3.7.2乙方向甲方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或允许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发债。

3.7.3如甲方使用乙方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债或其他用途，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向乙方披露信用评级报告出具日起至甲方书面申请日期间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事项，同时提供相关资料，经乙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3.7.4未经乙方书面确认同意，甲方不得在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乙方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的任何内容。如甲方使用乙方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违反上述约定，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立即公布信用评级报告失效、终止评级。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乙方在评级过程中应遵循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及乙方内部规定的业务流程、方法开展评级工作、出具信用评级结果及信用评级报告。

4.2乙方按照监管规定进行跟踪评级。在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现甲方出现足以影响评级结果的实际情况变化，在符合法律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甲方主体评级采取调整或撤销信用等级等必要措施，并可以采取适当的方式将相关措施及评级结果进行公开。

4.3在甲方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届满之后，若甲方未委托乙方进行新的主体信用评级或者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并通过乙方的网站对甲方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届满的事宜进行公告。

4.4如甲方在乙方承做的其他信用评级项目中作为相关方，且该项目评级工作需要使用甲方信息、数据、资料的，甲方授权乙方在提供评级服务过程中使用已经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资料。

4.5乙方出具信用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等变更并公开披露后，乙方有权调整评级结果并公布。

**第五条 等级告知与复评**

5.1乙方应当将信用等级结果告知甲方，若甲方对信用等级有异议，应在监管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申请复评，并向乙方提供充分的补充资料。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交书面复评申请或补充资料的，视为甲方对信用评级报告内容及评级结果无异议。

5.2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接受甲方复评申请并应将结果告知甲方。

5.3复评仅限一次，复评结果为最终评级结果。

**第六条 信息披露及保密**

6.1乙方应在正式出具信用评级报告以及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的相关公告或评级意见前告知甲方，最终由乙方确定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内容。如监管机构有信息披露要求的，则乙方有权通过乙方网站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网站及媒体向社会公布。

6.2若甲方自行公告评级报告或评级意见，须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公告。

6.3甲方和乙方应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与对方相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所有信息，以及本合同条款内容和相关谈判信息予以保密。

6.4保密期限自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起3年止，或者至保密信息被依法披露为公知信息之日止，以更早的时点为准。

6.5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但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规范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七条 责任限制**

7.1乙方对由甲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或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作任何保证或给予任何其他担保(无论是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

7.2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应因依法合规地履行本合同、出具评级结果及信用评级报告及发生本合同第9.1条情形而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存在瑕疵（如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存在隐瞒、遗漏和误导的）而导致乙方的评级结果或信用评级报告不准确或发生任何争议或索赔，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但是本合同第7.2条的上述规定不适用于由于乙方或其雇员的任何欺诈、不诚实或有意的不法行为所导致的任何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一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构成违约，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2如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交信用评级报告，甲方对此无过错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评级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数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完成委托事项，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完成相应委托事项后，不予退还已收取的评级费用。

8.3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向乙方支付评级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级费用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8.4一方违约导致对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对方有权以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8.5如因一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使另一方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该违约方应对另一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6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的，双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的责任不能免除。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书面文件说明相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终止评级**

**9.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评级并不退还评级费用：**

9.1.1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9.1.2受评对象不复存在的；

9.1.3资料提供人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资料的；

9.1.4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且无法消除影响的；

9.1.5甲方或受评对象以任何方式影响乙方的评级过程和评级结果的；

9.1.6非乙方原因导致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因履行本合同引发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10.2如果一方向对方送达了具有协商内容的书面通知超过60天，争议仍未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均为双方确认的有效接收地址、接收人、接收电话、接收邮箱。一方应通过该有效接收信息向对方送达通知、资料等。

11.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邮箱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签收之时视为送达。

11.3一方变更上述接收信息，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通过原接收信息送达的，仍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本合同自双方协商一致或评级报告有效期满之日终止；如未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则乙方终止评级之日为合同终止日。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廉洁高效合作、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双方郑重承诺如下：

13.1甲乙双方均不收受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3.1.1以任何方式向对方或其人员索要或接受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礼品、烟酒、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中介费、佣金等；

　　13.1.2以任何方式要求、暗示、接受对方或其人员在个人装修住房、子女升学、婚丧嫁娶、配偶或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时等提供方便或好处；

　　13.1.3参与对方或其人员提供、组织的宴请、赌博、健身、娱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KTV、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等活动；

　　13.1.4利用工作之便，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对方或其人员提供的住房、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3.1.5在对方处报销应自行承担的任何费用。

　　13.2甲乙双方均不违规进行商务交往，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3.2.1在非办公场所单独或未经批准会见对方或其人员，要求对方或其人员接送；

13.2.2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向对方或其人员提出与合作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13.2.3与对方或其人员通过第三方进行的任何形式的违规商务交往。

　　13.3甲乙双方均不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3.3.1与对方或其人员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13.3.2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为亲属或朋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13.3.3利用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他人。

13.4甲乙双方承诺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且未参与洗钱、恐怖融资、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若发生上述事件将及时通报对方。

13.5如一方违反上述廉洁承诺事项，情节严重的，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实际损失。

13.6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违规情形的，可向乙方纪委举报。

地址：

电话：

邮箱：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4.2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